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网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732,2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不超过 13,732,2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近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网维投资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732,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 1、参与原因：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取利息收益，实现资产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

3、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网维投资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不超过 13,732,2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若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参与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比例不变。

5、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网维投资的正常业务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网维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上的不确定性。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网维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 13,732,239 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本业务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